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4)杨民三(知)初字第439号

原告北京磨铁图书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

法定代表人漆峻泓，该公司总裁。

委托代理人车园园。

委托代理人王涪宁，北京市明宪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童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

法定代表人王红君，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姜丽华。

本院在审理原告北京磨铁图书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童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侵害作品复制权、发行权纠纷一案中，原告北京磨铁图书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4日以其已采取其他方式解决与被告的争议为由，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依法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原告北京磨铁图书有限公司的申请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可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北京磨铁图书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减半收取计人民币25元，由原告北京磨铁图书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张谦
审	判	员	黄洋
		人民陪审员	吴奎丽
书	记	员	张晓利

二〇一五年一月四日